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合资设立新能易事特（扬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易事特”），共同合作开发、生产及销售储能PACK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新能易事特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占90%股权，宁德时代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10%股权，截至本交易实施日，公司实缴4,500万元，宁德时代实缴500万元。公司近期以自有资金合计541.0959万元回购宁德时代持有的新能易事特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新能易事特100%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232,900.78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6、法定代表人：周佳

7、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

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宁德时代系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4.43%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李平。具体可详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开披露信息。

9、关联关系：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新能易事特（扬州）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21A3C00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高邮经济开发区佛塔路 7 号

5、法定代表人：何佳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8、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能易事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21 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97.47	5,794.37
负债总额	1,902.29	1,304.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902.29	1,304.13
净资产	4,595.19	4,490.23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186.91	219.90
利润总额	-281.79	-105.03
净利润	-281.90	-104.95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	10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0
合计	100%	100%

11、其它说明

新能易事特有限公司运营正常,电池 PACK 业务尚属于小批量自产自销阶段,电池主要用于公司的电源及储能项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宁德时代持有的新能易事特 1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控股子公司股权变更事宜,并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持有新能易事特 100%股权。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新能易事特少数股东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奠定基础。

公司与宁德时代有长期的技术及业务合作,本次股权交易不影响公司与宁德时代后续的合作和交流,另外,公司除与宁德时代进行电池相关合作以外,还与国内其他知名的电池厂商进行合作,根据各家不同的产品优势分别在各行业领域展开合作,公司在的高端电源产品、数据中心产品、储能产品等产品上进行电池相关模块的技术迭代和性价比优化将持续进行,不受任何影响。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收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相关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